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9 年 7 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出刊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 289 期

法　規

訂定「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3

政　令

地政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4

農業處

修正「宜蘭縣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勘誤）……6

勞工處

「宜蘭縣政府青年創業貸款計畫」即日生效……8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建設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草案）……11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工商旅遊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草案）……18

財政稅務局

預告訂定「宜蘭縣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20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102659B 號

訂定「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附「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102659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得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一、雜費。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收。

二、代收代辦費。

本府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前項收費標準。

學校得依學生之意願及需求代收代辦下列事項：

一、午餐費：學校辦理午餐，得向參加午餐之學生按月或學期收取午餐費，收費訂定標準應考量學生家長能負擔能力。

二、交通車費：提供學生上下學交通車之學校，得向乘坐之學生按月或學期收取費用。

三、學生寄宿費：按學期向寄宿學生收費。

四、課業輔導：按學期收費。

五、畢業紀念冊：依實際費用收費。

六、校外教學：依實際費用收費。

七、畢業旅行：依實際費用收費。

八、教科書書籍費：應依實際與出版社議定之價格收費。

九、簿本費：依實際費用收費。

十、學生團體保險費：按學期收費。

十一、學生家長會費：按學期收費，可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收取家長會經常會費。

十二、其他代收代辦費項目，應尊重個別學生及家長之意願，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收取，並報本府備查。

第四條　收費以方便學生及家長繳費為原則，其方式由學校自行決定。但家境清寒之學生，得於開學後十週內分兩期繳納。

第五條　學校除依第三條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或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

第六條　學生註冊後因轉學或其他原因而未實際在校上課者，由學校發給退費證明單，並

依下列規定退還代收代辦費：

一、午餐費、交通車費、學生寄宿費及課業輔導費：

（一）註冊後上課前：代收代辦費全部退還。

（二）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代收代辦費退還三分之二。

（三）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代收代辦費退還三分之一。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五）按月收取費用者，不足月則以單價計算。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三、畢業紀念冊、教科書書籍費、簿本費及家長會費不予退還。

四、校外教學、畢業旅行費用：於活動前一日通知學校得扣除已支付無法退還之費用，賸餘者辦理退費。活動後不參加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予退費。

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列明所退費用數額清單，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證明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前項各款退費時間計算，以學生轉出或實際到校日期為基準。

私立學校得依退費證明單收取差額代收代辦費。

第七條　雜費之退費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　收取學生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應依照規定使用收費三聯單或開立收據，其支出帳目應依一般會計手續處理，學校收取之費用，於事後帳目應公布之。

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

第九條　學校收取學生費用，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校長及經辦人員按違規情節議處。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90104560A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1010116097A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府地用字第 1090104560A 號令修正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為執行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違規事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二、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依同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應予處罰者，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項次	違規事件構成要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及限期改正處分	裁罰次數及裁罰金額（新臺幣）		備註
				次數	裁罰金額	
1	權利人及義務人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未共同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經本府命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第 81 條之 2 第 1 項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 1 次	3 萬元	一、權利人與義務人雙方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 2 分之 1，再按各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二、權利人或義務人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 三、權利人與義務人雙方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 2 分之 1，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四、義務人出售非基於自身意願者（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免罰。
				第 2 次	6 萬元	
				第 3 次	9 萬元	
				第 4 次	12 萬元	
				第 5 次以上	15 萬元	
2	權利人及義務人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資訊，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	第 81 條之 2 第 2 項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緩，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 1 次	3 萬元	
				第 2 次	6 萬元	
				第 3 次	9 萬元	
				第 4 次	12 萬元	
				第 5 次以上	15 萬元	
3	權利人及義務人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資訊。申報登	第 81 條之 2 第 3 項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緩，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 1 次	6,000 元	
				第 2 次	1 萬 2,000 元	
				第 3 次	1 萬 8,000 元	
				第 4 次	2 萬 4,000	

	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經本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元	
				第 5 次以上	3 萬元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 1090002105 號

主旨：勘誤本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農防字第 1090001611B 號公告附件，請惠予抽換。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各家禽相關協會、宜蘭縣各特約獸醫師、宜蘭縣獸醫師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各縣（市）政府、本府農業處、本府秘書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

109.5.22

一、本措施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訂定第一項規定訂定，適用於本縣轄內家禽畜牧場、依畜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辦理畜禽飼養登記之畜禽飼養場（以下簡稱飼養場）及其他家禽飼養場所（以下簡稱飼養場所）。

二、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一）禽場：指飼養家禽之畜牧場、飼養場及飼養場所。但不包括已停業，且事實上無飼養家禽者。

（二）陸禽場：指飼養雞、火雞及鵪鶉之禽場。但不包括放山雞場、放牧蛋雞場及鴕鳥場。

（三）放山雞場：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禽場：

1. 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放山雞之畜牧場。
2. 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放山雞之飼養場。
3.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雞飼養場所：

（ 1）放牧面積為禽舍面積之二倍以上。

（ 2）飼養達十四週齡以上始上市。

（ 3）飼養過程全程不修喙（不剪嘴）。但飼養之放山雞為鬥雞者，不在此限。

（四）放牧蛋雞場：指符合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第四點所定放牧雞蛋友善生產系統之設施，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禽場：

1. 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蛋雞之畜牧場。
2. 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蛋雞之飼養場。
3. 前二目以外，飼養蛋雞之禽場。

（五）鴕鳥場：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禽場：

1. 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鴕鳥之畜牧場。
2. 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鴕鳥之飼養場。
3. 前二目以外，飼養鴕鳥之禽場。

（六）水禽場：指飼養鴨、鵝之禽場。

（七）密閉式、非開放式：指具備遮蔽物或頂棚，以及足以將外界禽鳥及其排遺隔絕在外設施之式樣。

（八）防鳥設施：指包圍之圍網或其他足以將外界禽鳥隔絕在外之設施。

（九）案例場：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發生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十）一般場：案例場以外，未發生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三、家禽飼養應符合之生物安全條件：

（一）陸禽場：家禽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內。

（二）放山雞場及放牧蛋雞場：

1. 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將雞隻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內，並予維持。
2. 一般場應符合下列事項：

（1）雞舍為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

（2）三十五日齡以下之育雛期，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雞舍；超過三十五日齡始開放至停棲場或運動場運動。

（3）位於停棲場或運動場之採食區及供水系統，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設計，並加設雞隻進出閘門。

（4）全場雞隻採統進統出，自開始抓（賣）雞當日起，應於五日以內出清，並確實記錄進出場雞隻數量。

（三）鴕鳥場：

1. 三十日齡以下之育雛期，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超過三十日齡始開放至停棲場或運動場運動。
2. 位於停棲場或運動場之採食區及供水系統，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設計。

（四）水禽場：

1. 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將水禽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內，並予維持。
2. 一般場應符合下列事項：

（1）育雛期二十一日齡以下之鴨隻及二十四日齡以下之鵝隻，應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

（2）場內飼料桶應採密閉式，採食區應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之設計，並加設水禽進出閘門；採食儘可能避開候、留、野鳥覓食時間。

3. 全場水禽採統進統出。

四、禽場出入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有人員消毒槽等清洗消毒設施與噴霧消毒設備，供進、出之人員、車輛、器械、機具、蛋箱、禽籠等載具及其他物品清洗消毒。

（二）人員進出場區應更換工作服、鞋，或使用拋棄式防護衣物及鞋套。

五、場區及禽舍周圍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場區內辦公室及禽舍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供人員進出清潔及消毒使用，並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二）飼料車、運禽（蛋）車及化製車於場區或禽舍周圍行經區域，應立即消毒。

（三）保持清潔，定期消毒、驅除野鼠、蒼蠅及其他病媒。

（四）防止野生動物侵入禽舍。

（五）場區內設置消毒設施，全場區及禽舍每日或定期消毒，並得視疫情風險機動調整消毒週期。但每星期三應執行全國同步擴大消毒。

（六）禽隻屍體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相關規定，以燒燬、掩埋、化製、消毒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不得銷售、轉讓或任意棄置，儲放死禽設施或相關場所並應每日消毒。

六、禽舍空出時，應澈底洗刷乾淨、消毒及空置十四日以上，並於飼養前再消毒一次，始得再引進家禽飼養。

七、依前三點規定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應依病原之特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並依標籤仿單配製有效濃度。

八、禽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每日記錄下列事項，並經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一）進出場禽隻數量。

（二）家禽健康及預防接種情形。

（三）消毒劑種類、禽蛋燻蒸情形。

（四）第四點至第六點所定措施執行情形。

九、違反第三點至前點所定措施之一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未來因禽流感遭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補償。

十、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第八點所定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進行必要處置。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勞青字第 1090096758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 109 年度青年創業利息貼補計畫」1 份，請查照。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本縣各總工會、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青年團體

副本：本府秘書處、勞工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109 年度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1090096758 號函

壹、目的

為協助宜蘭縣青年創業，減輕創業初期貸款利息之負擔，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機關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參、辦理時間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向本府申請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至本項經費用完截止受理申請。

肆、申請資格

一、設籍本縣一年以上，年滿 20 歲至 4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所經營之事業體，營業地址及稅籍設於本縣。

三、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

四、通過申貸以下貸款之一：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企業小頭家貸款。

（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四）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五）勞動部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七）本府青年創業貸款。

五、未曾接受中央、本府或其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者。

前項涉及時間點認定無明確日期之佐證資料者，皆以核撥貸款之日期為推算基準。

伍、貼補方式

一、本計畫以貼補第肆點第四項所列貸款之利息為限（利率依各貸款方案實際計算），利息貼補最高二十四個月，自核准日次月起連續計算。

二、貼補金額按申請人實際支付之金額為限，補貼期間由本府按實際狀況計算。

三、申請利息貼補之貸款金額：

（一）事業體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以貸款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二）事業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經本府核准設立許可（如：民宿、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補習班、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等）以貸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

四、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且續貸之利息不予貼補。

五、以事業體名義申請獲貸者，申請人在獨資或合夥為負責人，在公司或有限合夥為代表人。

陸、申請應檢附文件

一、本府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計畫申請書。（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黏貼於申請書上）

三、事業體設立登記或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免附）

四、可資證明稅籍登記於本縣之證明文件。（如：稅務登記函文影本或統一發票購票證或最近一期 401 申報書）

五、戶籍謄本調閱授權書。（附件二）

六、切結書一份。（附件三）

七、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貸款證明書。（附件四）

前項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本府得派員訪視確認經營事實，經核符合申請條件後，發給核准貼補函。

柒、請款程序及應附文件

利息貼補經核准後，申請人應於每年四月五日、七月五日、十月五日前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季檢送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利息貼補之請款手續：

一、本府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請款書。

二、領據。

三、利息繳款收據正本。

四、轉帳帳戶正面影本（第一次申請檢附）。

五、本府利息貼補核定函影本（第一次申請檢附）。

前項請款時間逾十個工作天未提出申請者，當期不予貼補，但有特殊原因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視同放棄當期貼補。

捌、終止利息補貼請領之情形

一、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訪申請人之事業經營情形。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終止貼補，申請人並應繳回事實發生日起已貼補之金額：

（一）戶籍或所經營事業之稅籍遷出本縣。

（二）未依原核定之創業計畫執行。但經本縣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與創業計畫不符。

（四）經營不善或因其他原因致停歇業、解散。

（五）以事業體名義申請之負責人變更。

（六）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七）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訪。

（八）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形。

二、申請人不符合申請之資格條件，或於申請時有偽造或變造之文件，本府得隨時撤銷其利息貼補，並要求申請人繳回已貼補之金額。

玖、其他事項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申請人向本府勞工處申請，依先後順序審核，至預算額度用完截止受理申請。

◎編按：本函附件計畫諸附表，登載本府勞工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90109473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31 條第 5 項。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二）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三）電話：(03) 925-1000 轉分機 1390。

（四）傳真：(03) 925-2320。

（五）電子郵件：ki126@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於九十二年十月間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發布「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及九十六年間修正部分條文。茲因內政部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間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為配合該作業原則相關規定之修正，並賡續順利辦理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參照內政部訂頒「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叁、施工勘驗作業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規定，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對於專任工程人員等人之懲處，應以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或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為依據，本辦法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四、本條新增；增訂應辦理現場勘驗之建築物及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

五、本條新增；參照內政部訂頒「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叁、施工勘驗作業原則第三點，訂定勘驗間隔日數及例外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係關於放樣勘驗作業之細節，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七、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現行條文第一項係關於申報勘驗作業之細節，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對於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之懲處，應以營造業法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依據，本辦法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八、本條新增；增訂第一項；現場勘驗應會同之人員及應辦理之事項。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九、現行條文第四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十、本條新增；除第三條規定應辦理現場勘驗之情形，監造人應親自到場外，監造人得委任代理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十一、本條新增；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因「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於一百零三年六月間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十二、條次變更；落實本府推動無紙化政策，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建築施工管理，特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建築施工管理，特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訂定本辦法。	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報勘驗，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建築執照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檔案上傳證明。 二、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三、建造執照正本。 四、建築工程勘驗檢查報告表。 五、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六、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	第二條　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報，本府並得隨時赴現場勘驗之：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二、建造執照正本。 三、建築工程勘驗檢查報告表。 四、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五、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查驗相片；土木包工業未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以其	一、參照內政部訂頒「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叁、施工勘驗作業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第十二

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七、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查驗相片；土木包工業未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以其負責人或工地主任代之。 八、監造人或監造人之從業技術人員至現場查驗相片。 九、勘驗建築物全景及申報勘驗部分之相片。 十、鋼筋（骨）材料強度試驗報告、無輻射鋼筋證明及出廠證明等文件。 十一、前階段施工勘驗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報告、氯離子檢測報告及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文件。 十二、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或新材料者，其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十三、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隔震元件或消能元件者，其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報告書、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十四、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加註之應附文件。 十五、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從業技術人員，應具備土木、建築、結構等相關科系學歷及二年以上工程經驗，並經本府核定。	負責人或工地主任代之。 六、監造人或監造人之從業技術人員至現場查驗相片。 七、勘驗建築物全景及申報勘驗部分之相片。 八、鋼筋（骨）材料相關強度及其材質證明文件（包含強度試驗報告、無輻射鋼筋證明及出廠證明）。 九、前階段施工勘驗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報告、氯離子檢測報告及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文件。 工程施工負責人員如有異動，承造人於該階段勘驗時，應檢具異動清冊併同前項文件送本府備查。 前項工程施工負責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工地負責人：指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之人，並就其負責工程對外代表承造人。 二、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 三、監工人：指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推動本工程各項施工作業之人。 四、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五條事項之人員。 第一項第六款之從業技術人員，應具備土木、建築、結構等相關科系學歷及二年以上工程經驗，並經本府核定。	款至第十五款規定，並修正部分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

	第三條　本府赴現場勘驗，以抽驗方式為之，除依申報進行勘驗者外，應於勘驗前二日通知承造人，抽驗不合格者，應令其改善並得令其停工，改善部分應經監造人查核合格，始得繼續施工，改善資料應於下次勘驗時一併報本府備查。 抽驗時，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會同勘驗，同一年度累計達三次以上未會同勘驗者，依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處分。 抽驗不合格，工地主任應予記警告一次。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各記點一次。同一年度記點次數累計達五次以上，分別依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懲處。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對於專任工程人員等人之懲處，應以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或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為依據，本辦法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條　本府應辦理現場勘驗之建築物及項目如下：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放樣勘驗及地上層每五層中其中一層。 （二）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放樣勘驗及一層頂板。 （三）其他本府指定應辦理現場勘驗之項目。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應辦理現場勘驗之建築物及項目。
第四條　施工中建築物各層樓地板申報勘驗應間隔十四天以上；有縮短間隔日數之必要者，承造人應提施工計畫，送本府審查。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內政部訂頒「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叁、施工勘驗作業原則第三點，訂定勘驗間隔

		日數及例外情形。
第五條　申報放樣勘驗前，不得進行打樁、擋土安全措施等工程。 申報放樣勘驗，經本府辦理現場勘驗後，始得施工。但本府未於申報日起三個工作天內勘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放樣勘驗應經本府現場勘查同意後，始得繼續施工。但本府未於申報日起三日內勘驗者，不在此限。末日為假日者順延一日。 放樣勘驗應填寫紀錄，並經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人員簽章後送本府勘查之。 放樣勘驗申報前，不得於基地內從事打樁、擋土安全措施等工程。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項。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係關於放樣勘驗作業之細節，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六條　申報勘驗項目須先經專任工程人員檢查合格後，報請監造人查核，監造人查核發現未按圖施工時，應載於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 承造人於同一年度被記載未按圖施工累計達五次者，本府得分別依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六條規定懲處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人。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係關於申報勘驗作業之細節，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對於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之懲處，應以營造業法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依據，本辦法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六條　除放樣勘驗外，其他應辦理現場勘驗之項目，本府應通知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第一項；

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監造人會同辦理現場勘驗，並填具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依營造業法等法令規定不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者，應會同承造人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現場勘驗結果不合格者，應命承造人限期改善，未限期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完成改善者，應經監造人查核合格後，始得繼續施工。		現場勘驗應會同之人員及應辦理之事項。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七條　必須申報勘驗部分，經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合格，未及申報而先行施工者，承造人應於施工後七日內，由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就未申報部分出具先行施作報告書，送本府備查後，始得繼續施工或申領使用執照。 未經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合格而先行施工或逾前項規定期限出具報告書者，應依各施工階段分別出具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之安全鑑定報告書，送本府備查後，始得繼續施工或申領使用執照。 前項專業公會或團體之資格，包括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經政府核准立案，其組織章程中規定有鑑定業務項目之專業團體。 前項安全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應含無輻射鋼筋及氯離子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二項安全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未合格者，起造人應立即停工，並向本府提報結構補強計畫	第四條　必須申報勘驗部分，經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合格，未及申報而先行施工者，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承造人應於施工後七日內，由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就未申報部分出具先行施作報告書，送本府備查後，始得繼續施工或申領使用執照。 未經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合格而先行施工或逾前項規定期限出具報告書者，應依各施工階段分別出具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之安全鑑定報告書，送本府備查後，始得繼續施工或申領使用執照。 前項專業公會或團體之資格，包括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經政府核准立案，其組織章程中規定有鑑定業務項目之專業團體，其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應含無輻射鋼筋及氯離子符合規定之證明事項。 第二項安全鑑定不合格者，起造人或承造人應立即停工，並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 三、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項。

並辦理變更設計，無法補強者，應予拆除。	提報安全補強計畫，如需辦理變更設計者，應即辦理之。無法補強者，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除第三條規定應辦理現場勘驗之情形，監造人應親自到場外，監造人得委任其他具監造資格之開業建築師辦理勘驗業務，並出具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本條新增。 二、除第三條規定應辦理現場勘驗之情形，監造人應親自到場外，監造人得委任代理人之規定。
第九條　工程施工負責人員於申報勘驗階段有異動時，承造人應併同檢附異動清冊送本府備查。 前項工程施工負責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工地負責人：指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之人，並就其負責工程對外代表承造人。 二、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 三、監工人：指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推動本工程各項施工作業之人。 四、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事項之人員。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因「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於一百零三年六月間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部分文字。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以前項書表文件所為之申報，得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本府得以電子檔案歸檔。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落實本府推動無紙化政策，增訂第二項。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 1090112285A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自即日生效。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二、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三、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一）活動範圍：兩岸堤防內，堤防外禁止水域遊憩活動（詳公告圖示）。

（二）水域分區範圍：

1.游泳區：離岸200公尺內水域，僅供一般民眾從事游泳、潛水，其餘水域遊憩活動一律禁止，如圖示所示。

2.非動力器具使用區：

（1）離岸200公尺內水域，僅供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及帆船活動，其餘水域遊憩活動一律禁止，如圖示所示。

（2）總量限制：100艘（80【帶客業者】：20【一般民眾】）。

（3）業者於該水域從事帶客活動，應經本府公開評選合格通過，始取得經營許可。

（4）一般民眾於該水域從事遊憩活動，應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經備查後，始得從事。

（三）豆腐岬岬灣內水域，除練習、競賽與開放經營業者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取得本府同意備查外，其他未經許可、備查，禁止任何水域遊憩活動。

（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為上午8點至下午5點，其餘時間須經備查，另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大雨特報，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二、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三、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於一百零六年七月四日府旅管字第一零六零一零六九四四A 號公告施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府旅管字第一零六零二零九二七八C 號公告修正。為民眾反映建議開放一般民眾於豆腐岬岬灣內從事未具船型浮具水域遊憩活動，基於觀光產業及水域遊憩活動發展，本府以「原則開放、部分限制、例外禁止」為之，遂研議辦理公告修正事宜，其修正要點如附件修正對照表。

宜蘭縣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主旨：修正「本縣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自即日生效。	主旨：修正「本縣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自即日生效。	本點未修正。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二、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三、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	依據：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	本點新增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一）活動範圍：兩岸堤防內，堤防外禁止水域遊憩活動（詳公告圖示）。 （二）水域分區範圍： 1.游泳區：離岸200公尺內水域，僅供一般民眾從事游泳、潛水，其餘水域遊憩活動一律禁止，如圖示所示。 2.非動力器具使用區： （1）離岸200公尺內水域，僅供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及帆船活動，其餘水域遊憩活動一律禁止，如圖示所示。 （2）總量限制：100艘（80【帶客業者】：20【一般民眾】）。 （3）業者於該水域從事帶客活動，應經本府公	公告事項： 一、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一）活動範圍：兩岸堤防內，堤防外禁止水域遊憩活動（詳公告圖示）。 （二）水域分區範圍： 1.游泳區：離岸200公尺內水域，僅供一般民眾從事游泳、潛水，其餘水域遊憩活動一律禁止，如圖示所示。 2.非動力器具使用區： （1）離岸200公尺內水域，僅供業者帶客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及帆船活動，其餘水域遊憩活動一律禁止，如圖示所示。 （2）總量限制：100 艘。 （3）業者於該水域從事帶客活動，應經本府公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本點檢討重新公告開放帶客業者申請與一般民眾申請，原則最高上限比例為80（帶客業者）：20（一般民眾）。酌作文字修正。 本點未修正。

開評選合格通過，始取得經營許可。	開評選合格通過，始取得經營許可。	
（4）一般民眾於該水域從事遊憩活動，應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經備查後，始得從事。		本點新增。
（三）豆腐岬岬灣內水域，除練習、競賽與開放經營業者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取得本府同意備查外，其他未經許可、備查，禁止任何水域遊憩活動。	（三）豆腐岬岬灣內水域，除練習、競賽與開放經營業者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取得本府同意外，其他未經許可，禁止任何水域遊憩活動。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為上午8點至下午5點，其餘時間須經備查，另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大雨特報，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為上午8點至下午5點，其餘時間須經備查，另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大雨特報，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本點未修正。
二、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二、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本點未修正。
三、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	三、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	本點未修正。

◎編按：本公告公告事項一（一）、（二）圖示，登載本府工商旅遊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土字第 1090131796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5 條辦理。

二、本案將刊登於本府公報（http：//www.e-land.gov.tw），對於預告內容有任何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正本：宜蘭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減輕政府機關興辦社會住宅財務負擔，促進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爰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擬具「宜蘭縣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重點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為減輕政府及民間以購、建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之財務負擔，採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八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方式辦理者，興辦期間之地價稅及房屋稅予以免徵。為增進民間住宅參與包租代管穩定性，以減徵稅額後可比照自用住宅地價稅率或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應納稅額為考量，採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方式辦理者，地價稅減徵額度為百分之八十，房屋稅減徵額度為百分之二十（地價稅基本稅率千分之十減徵百分之八十達到千分之二，本人持有兩戶之房屋稅率百分之一點五減徵百分之二十達到百分之一點二）。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及前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爰明定減免期限，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實施年限辦理。（草案第三條）

四、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其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起算日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明定減免範圍及減免面積計算方式。（草案第五條）

六、為簡政便民，明定本府應將得減免地價稅、房屋稅之社會住宅列冊，送執行機關。及執行機關應據以辦理減免事宜，免由納稅義務人申請。（草案第六條）

七、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房屋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本府應向執行機關通報。（草案第七條）

八、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原因、事實消滅時，處理程序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九、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宜蘭縣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興辦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減徵應納地價稅額百分之八十及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二十。 前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一、為減輕政府及民間以購、建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之財務負擔，採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八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方式辦理者，興辦期間之地價稅及房屋稅予以免徵。 二、為增進民間住宅參與包租代管穩定性，以減徵稅額後可比照自用住宅地價稅率或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應納稅額為考量，採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方式辦理者，地價稅減徵額度為百分之八十，房屋稅減徵額度為百分之二十（地價稅基本稅率千分之十減徵百分之八十達到千分之二，本人持有兩戶之房屋稅率百分之一點五減徵百分之二十達到百分之一點二）。 三、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及前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爰明定減免期限，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實施年限辦理。
第四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興辦社會住宅者，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起算之日，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其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起算日之規定。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取得或租用土地之日起減免；房屋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取得或租用房屋之日起減免。但房屋係屬新建築完成者，自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免。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房屋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租用民間住宅之日起減免。 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房屋稅自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起減免。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興辦社會住宅者，地價稅、房屋稅自本府核准營運之日起減免。	
第五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依其使用之情形，僅部分符合社會住宅之用途者，得按合於社會住宅之用途之使用面積比率，減免其地價稅及房屋稅。	明定減免範圍及減免面積計算方式。
第六條　本府應將得減免地價稅、房屋稅之社會住宅列冊，送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土地自得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發生之當年起，減免地價稅。 二、房屋自得減免房屋稅之原因、事實發生之當月起，減免房屋稅。	為簡政便民，明定本府應將得減免地價稅、房屋稅之社會住宅列冊，送執行機關。及執行機關應據以辦理減免事宜，免由納稅義務人申請。
第七條　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房屋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本府應向執行機關通報。	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房屋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本府應向執行機關通報。
第八條　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房屋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起恢復徵收之；房屋稅自次月起恢復徵收之。	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原因、事實消滅時，恢復課徵之規定。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 行 人：林姿妙

發 行 所：宜蘭縣政府

編　　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　　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　　話：03-9251000轉8200

傳　　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